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性用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1-32)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性用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1-3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性用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70.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9: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 六、公告期限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将《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磋商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1225783619@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克拉玛依市拓湖路 10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9995087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容萱

电话：15809905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性用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KJL[ZC]2021-3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3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赵容萱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1509024510885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光盘）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 10:00 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122578361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5:30-16: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6: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6:0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70.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元整），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性用工项目。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

2.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采购范围及需求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工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公检结束。（2021 年 9 月 20 日左右开始，次年元旦大部分结束，完全结束至 2022 年 5 月，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122578361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 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 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 但必须翻译成中文, 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 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5.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3)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 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 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4);

(6)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5);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格式7）
- (11)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12) 本项目服务方案；
- (13) 服务质量和保证措施；
- (1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0）；
- (15)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
- (16)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8) 体现企业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人员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19)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6、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17、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单。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提交成果期限延长申请。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 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6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及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3.3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进行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五、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32、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第 32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



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3.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3.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4. 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34.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提交成果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2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5.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5.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5.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5.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是本企业人员的；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36、评审标准



36.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6.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6.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6.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6.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的重点复核。

36.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9.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六、授予合同

###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1.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42.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6、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7.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八、义务、工作纪律

48、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9、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0、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2.1 该项目属于季节性用工，供应商需提供约 30 名季节性工人，按岗位每人每月结算，具体人数由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岗位供应商成交后可实地考察。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已含加班费用。

2.2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随时对工作当日岗位/人数进行调整，供应商提供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岗位安排及岗位调动，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2.3 供应商提供人员需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当日工作量必须当日完成，不能积压工作，全部工作无节假日，风雨无阻；熟悉计算机、电子设备的操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录取。

2.4 经采购人培训后根据个人能力分配工作岗位。经考核和实际工作调整，不能胜任者采购人有权退还，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派遣，若因供应商派遣不及时耽误采购人工作开展，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5 采购人有权检查工作质量并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按采购人考核制度执行，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劳务相关费用以实际产生的为主。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完全劳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加班费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主要内容，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工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公检结束。(2021 年 9 月 20 日左右开始，次年元旦大部分结束，完全结束至 2022 年 5 月，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本项目拟配置人员情况表

格式 8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9 服务质量和保证措施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本或副本

##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性用工项目

###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KJL[ZC]2021-32)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格式1 响应函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全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一式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报价（万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季节工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并承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责任。</p> <p>2、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今）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9 服务质量和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1、初步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服务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报价 (30分)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履约能力 (30分)	0-1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3分，最多得15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0-10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人员基本信息的（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工作经历等），人员综合能力等要素综合情况横向比较，人员配置最优的得7-10分，良好得3-7分，一般得0-3分。
		0-5	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审计报告完善得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缺失为0分。
	技术部分 (37)	0-10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防疫方案、临时调度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方案相对具体、完善、可实施度高得7-10分，方案有缺失，较粗糙得3-7分，内容重大缺失得0-3分，无方案不得分。
		0-9	对项目服务人员有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合理可行的得6-9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6分，基本合理的得0-3分。
		0-10	对项目管理过程中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详细明确得7-10分，较明确合理的得3-7分，一般基本明确的得0-3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0-8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8分； 内容较为完整、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 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 方案内容整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标书质量 (3分)	0-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响应文件编制水平高，得1-3分。
合计		100	
<b>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			